

2023 宏國德霖盃全國三對三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少年、青年學生參與戶外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及推廣籃球運動風氣，以及提供青年學子參與運動競賽之機會，特舉辦此項競賽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、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。

五、競賽活動內容：

(一) 三對三籃球賽 (二) 中場投射投籃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 三對三籃球賽：

1. 高中組：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、職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(111 學年度 HBL 前 8 名隊伍球員不得報名此組)。

2. 國中組：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國中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3. 各組報名隊數未滿六隊時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 趣味競賽：中場投射投籃。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6 日(日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三對三籃球比賽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截止。(先接受報名完成手續者，各組隊數額滿即截止報名)。

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由本活動專屬網站進入報名(報名網址：WWW.hdut.edu.tw)。服務電話：(02) 2273-3567 轉 300

3.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限制三人(每人限報名一隊)。

4. 報名手續：

(1)利用網路線上報名(各組限定 100 隊，報完為止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各組參賽隊數)。

(2)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趣味競賽：採現場報名不分組，不收取報名費，各限 30 人。

九、比賽場地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(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籃球場)。

十、賽程公告：

(一) 112 年 4 月 11 日(二)下午六點前，主辦單位於本活動專屬網頁上公告比賽賽程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每隊請於上午 8：30 開賽前至報到處報到。

十一、檢錄事宜：

(一) 參加隊伍請於出場比賽時間前一個小時至檢錄組完成檢錄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依棄權論。

(二) 檢錄時需繳交學生證，以核對身份，未繳交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比賽賽制：

(一) 三對三籃球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(3 或 4 隊一組)，每組取 1 隊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中場投射投籃(於開幕典禮完後舉行)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三對三籃球賽：各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予 10,000 元獎金及優勝獎狀；第二名頒予 5,000 元獎金及優勝獎狀；第三名頒予 3,000 元獎金及優勝獎狀。

(二)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60 隊，獎金依比例遞減。

(三) 各組獲得獎金者須填寫個人資料並繳交身分證影本，未繳交者不得領取獎金並視同放棄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所有比賽均須以 3 人開始；之後得以 2 人比賽。

(二)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全場比賽時間(預賽：先獲得 15 分者，該場比賽即獲得勝利)。

(三) 每位球員僅有 4 次犯規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
(四) 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(由勝方取得控球權)。

- (五) 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（比賽計時鐘不停止），最後 3 分鐘不得暫停。
- (六)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30 秒鐘的因傷暫停（比賽計時鐘不停止）。
- (七)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(八) 凡非投籃時控球方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九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) 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一) 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。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，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十二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(十三) 罰球方式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；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十四) 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十五)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兩隊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投中者為勝。犯規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，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，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
- (十六) 其餘比賽規則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五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。